

于林、刘顺杰、孙连仁

与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之

关于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
扩股协议书

签约时间：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书

本股权转让协议由下述当事人于本协议首页载明日期签署：

甲方（本协议的股权转让方）：

1、于 林，身份证号码：22010519821004201×，住址：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 7 委 1 组。

2、刘顺杰，身份证号码：22010219670524001×，住址：长春市二道区岭东路热电二区 2 栋 6 门 513 号。

于本协议行文中，上述股权转让方合称“甲方”。

乙方（古马岭公司股东）：

孙连仁，身份证号码：610331195508290035，住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火炬东路东段 7 号院 5 号楼 2 单元。

丙方（本协议的股权受让方及增资方）：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法定代表人为陈政立。

第一章 目标企业

第一条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马岭金矿”）为一家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现时持有注册号为 2205820000025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吉林省集安市，法定代表人为周立魁。

第二条 甲方现时作为古马岭金矿的登记股东，合计持有古马岭金矿出资 151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54%，其中：于林持有古马岭金

矿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刘顺杰持有古马岭金矿出资 31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54%。

乙方孙连仁持有古马岭金矿出资 148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46%。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其现时持有的古马岭金矿合计 50.54%的股权转让给丙方,乙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和条款受让甲方本次转让的古马岭金矿合计 50.5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和条款由丙方向新古马岭金矿增资 9248 万元,丙方最终取得新古马岭金矿 68%的股权。

第三条 协议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基础上,依照我国《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签订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二章 词语解释

第四条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行文中的下述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次股权转让: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将所转让股权转让给丙方。

2、基准日:指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对古马岭金矿财务及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期,即:2012 年 8 月 31 日。

3、古马岭金矿财务报表:指古马岭金矿按照我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4、《审计报告》：指由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古马岭金矿截至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见附件1）。

5、《资产评估报告》：指由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古马岭金矿截至基准日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见附件2）。

6、矿业权：指古马岭金矿拥有的证号为 C2200002009054130016318 的《采矿权许可证》，证号为 T2212008070211071 的“吉林省集安市古马岭 III 号金矿带详查项目”之《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7、《矿业权评估报告》：指由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古马岭金矿目前拥有矿业权截至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见附件3）。

8、古马岭金矿对关联方负债：指古马岭金矿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应付甲方及其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方的负债。

9、所转让股权：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和条款向丙方转让的古马岭金矿合计 50.54% 的股权。

10、交接/交接日：指本协议生效日次日为交接日，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古马岭金矿的管理和控制权自交接日移交给丙方。

11、交割/交割日：交割是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在负责古马岭金矿登记的工商机关完成所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交割事宜的当日为交割日。

12、过渡期间：指基准日至交接日期间。

13、新古马岭金矿：指交割日后的古马岭金矿，此前称之为古马岭

金矿或原古马岭金矿。

14、组织文件：指古马岭金矿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股东协议或协议，或与此相当的管理或组织文件。

15、日：指中国按照公历计算的自然日。

16、工作日：指中国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自然日。

17、元：指人民币元。

18、《框架协议》：指甲方、乙方及丙方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书》。

第三章 股权转让

第五条 股权转让

协议各方同意，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丙方转让其合计持有古马岭金矿 50.54%的股权，甲方项下各股东转让股权的具体金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1	于 林	1200	40	1200	40
2	刘顺杰	316.2	10.54	316.2	10.54
	合计	1516.2	50.54	1516.2	50.54

第六条 所转让股权的交割

协议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项下各转让方须将其分别转让给丙方的古马岭金矿股权向丙方完成交割，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第七条 交割日后新古马岭金矿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甲方将所转让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给丙方完成交割后，新古马岭金矿登记股东为丙方及孙连仁。新古马岭金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于 林	1200	40	—	—
2	刘顺杰	316.2	10.54	—	—
3	孙连仁	1483.8	49.46	1483.8	49.46
4	中国宝安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	—	1516.2	50.54
	合 计	3000.0	100.00	3000.00	100.00

第四章 股权转让价款及税费承担

第八条 股权转让价款

协议各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截至基准日古马岭金矿的评估净资产为参考，经各方协商确定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古马岭金矿合计 50.54%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捌仟伍佰陆拾捌万元（小写：8568万元）。丙方受让甲方项下各股权转让方转让股权的价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权转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
1	于 林	1200	40	6781
2	刘顺杰	316.2	10.54	1787
	合 计	1516.2	50.54	8568

第九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一) 协议各方同意, 丙方按照前述约定应付甲方的股权转让价款, 由丙方按照下述约定分期支付(各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收款帐户及收款金额见附件4《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指令》):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丙方向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4500万元, 其中支付于林3561万元, 支付刘顺杰939万元。

2、交割日后三个月内, 丙方向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2404万元, 其中支付于林1903万元, 支付刘顺杰股权转让价款501万元。

3、交割日后六个月内, 丙方向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289万元, 其中支付于林229万元, 支付刘顺杰60万元。

4、交割日后九个月内, 丙方向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1375万元, 其中支付于林股权转让价款1088元, 支付刘顺杰股权转让价款287元。

甲方同意, 如果在交接日前发生但甲方未向丙方及丙方聘请的审计机构披露且未记载于《审计报告》的负债、或有债务、对外担保、安全

事故及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造成新古马岭金矿及交割日后新古马岭金矿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须按照损失额给予古马岭金矿足额补偿，丙方有权将需由甲方承担的补偿款从丙方应付的股权受让价款中扣除。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2个月内办理完成探矿权延续并取得新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保证协助乙方、丙方完成新古马岭金矿环境评价验收、安全生产评价与验收等工作。因甲方未完成或不配合而给古马岭金矿造成损失的，丙方有权将需由甲方承担的补偿款从丙方应付的股权受让价款中扣除，且有权延期支付各期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

（二）甲方同意，在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分期向甲方指定的前述银行账户汇入股权转让价款，即视为丙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甲方项下各股权转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取时间、办法等由甲方项下各股权转让方商定，与丙方无关。

第十条 税费承担

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无需就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向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甲方依法需缴纳的税费由丙方代扣代缴，代扣代缴税款按照征管税务机关要求的缴款时点由丙方从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经甲方争取获得的税收减免和奖励由甲方享有。

第五章 增资扩股

第十一条 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新古马岭金矿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款为玖仟贰佰肆拾捌万元（小写：9248

万元)，其中 1637 万增加注册资本、7611 万增加资本公积。乙方、丙方同意，在第一笔增资款到位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新古马岭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6.2	50.54	3153	68%
3	孙连仁	1483.8	49.46	1484	32%
	合 计	3000.0	100.00	4637	100.00

第十二条 丙方向新古马岭公司银行帐户支付增资款，增资款按照下述约定分期支付：

（一）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丙方向新古马岭金矿银行帐户拨付第一笔增资款 6500 万元，分别用于支付以下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支付金额
1	应付款	孙连仁	2008-9-1	资产转让款	3142	2500
2	其它应付款	吉林省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8-12-25	借款	1500	1500
3		长春中智投资公司	2012-5-20	借款	200	200
4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集安支行	2012-5-23	借款	2300	2300
5	合计					6500

(二) 交割日后三个月内, 丙方向新古马岭金矿银行帐户拨付第二笔增资款 642 万, 分别用于支付以下款项:

单位: (万元)

序号	科目	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支付金额
1	应付款	孙连仁	2008-9-1	资产转让款	3142	642

(三) 交割日后六个月内, 丙方向新古马岭金矿银行帐户拨付第三笔增资款 1711 万 (应付款项尾数 1,477.45 元从其它应付款-刘顺起的借款中扣除), 分别用于支付以下款项:

单位: (元)

序号	科目	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支付金额
1	应付款	丹东巨大矿山经销处	2008-12-10	配件款	1,798.50	1,798.50
2		集安市农电局有限公司	2008-9-8	电费	215,260.90	215,260.90
3		温州矿山井巷有限公司	2011-11-12	巷道款	250,484.00	250,484.00
4	其它应付款	景月利	2012-6-7	借款	6,278,488.67	6,278,488.67
		吉林恒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9-5-12	建筑工程款	300,000.00	300,000.00
5		长春绿园区华城汽车修配厂	2011-12-6	借款	3,212,962.00	3,212,962.00
6		赵春燕	2012-6-15	借款	316,000.00	316,000.00
7		付金贵	2011-12-15	煤款	90,000.00	90,000.00
8		刘涛	2012-3-29	借款	733,000.00	733,000.00
9		刘顺起			5,713,483.38	5,712,005.93

10	合计				17,111,477.45	17,110,000.00
----	----	--	--	--	---------------	---------------

（四）交割日后九个月内，丙方向新古马岭金矿银行帐户拨付第四笔增资款 395 万。

第十三条 支付款的约定

（一）协议各方约定，本条款所述的增资款中所有支付原古马岭公司负债时，未经三方（即债务人、债权人、甲方）书面确认，将不予支付相应负债。

（二）本条款所述增资款用于偿还对应借款、工程款、材料费等负债，乙方、丙方及古马岭公司均不承担该负债孳生的利息、滞纳金等款项。

（三）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进度支付各笔增资款，甲方保证在交接日至到期付款日间免受债权人的侵扰、威胁等，因侵扰、威胁等影响新古马岭金矿正常经营的，须由甲方以股权转让款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六章 交接

第十四条 古马岭金矿的管理和控制权交接

协议各方同意，由协议各方在交接日将甲方对古马岭金矿管理和控制权向丙方转移。于交接日，甲方及现任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须将所有包括在《资产评估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范围内的古马岭金矿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采矿许可证、探矿权证、商业票据等权利凭证，以及古马岭金矿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如有）、银行账户（卡）、

贷款许可证、贷款卡、银行开户许可证、银行征信记录等所有证书（证照）、印章等，各类财务会计账簿、凭证、报表、税务申报和完税证等财务及税务资料、公司组织和管理文件及法律手续、生产技术资料、供电供水系统资料，及其他档案向丙方指派的交接工作小组移交。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古马岭金矿有关资料、证照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同时，古马岭金矿的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职权立即终止。古马岭金矿原由甲方委派、推荐或提名的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职权立即终止。

第十五条 过渡期利润归属

协议各方同意，过渡期间古马岭金矿的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股东损益小于 20 万的部分由甲方享有和承担，损失超过 20 万的部分从甲方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第七章 古马岭金矿员工安置

第十六条 协议各方同意，于交割日前，古马岭金矿须解聘其现时所有员工，古马岭金矿解聘员工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需支付的补偿费用由甲方承担。古马岭金矿应依法为其员工应缴但未缴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如果政府有权部门要求新古马岭金矿补缴及（或）处予罚款的，由甲方向新古马岭金矿补偿。对于古马岭金矿已解聘的员工，新古马岭金矿可以根据需要重新聘用。

第八章 古马岭金矿的债务处理

第十七条 古马岭金矿于基准日前的债务处理原则

（一）协议各方同意，对于列入《审计报告》中的古马岭金矿对关联方负债捌仟捌佰伍拾叁万元（小写：8853 万元）由新古马岭金矿负责

清偿。

(二) 于基准日前古马岭金矿经审计且列入《审计报告》中的应付选矿设备供货商及基建工程款、66kv 变电所设计费、古马岭金矿工程项目技术合同及补充合同由新古马岭金矿承担，并按照古马岭金矿分别与供货商、设计单位、工程建设单位订立的合法、有效的协议和合同的约定结算和支付。

(三) 于基准日前古马岭金矿除前述(一)、(二)以外的债务，无论是否记载于古马岭金矿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均由甲方承担，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第1款的有关约定从其应付甲方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第十八条 古马岭金矿于过渡期新发生债务的处理

协议各方同意，过渡期间古马岭金矿新发生的债务由古马岭金矿承担和清偿。各方同意对古马岭金矿于过渡期新发生债务进行专项审计，对于经专项审计的古马岭金矿于过渡期内新发生债务由甲方项下各股东以股权转让款进行承担和偿付。

第九章 声明、承诺及保证

第十九条 甲方、乙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丙方作出承诺及保证，承诺事项见附件5《原古马岭金矿股东承诺函》。

甲方关联方刘顺起(身份证号码: 220102195608230018)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丙方作出承诺及保证，承诺事项见附件6《关联方刘顺起的承诺函》

第二十条 丙方向甲方承诺及保证如下:

(一) 丙方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其有权受让所转让股权，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二) 丙方将严格遵守并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

第十章 协议解除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一) 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三)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或其它政策原因，导致本协议之股权转让无法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

(四) 协议一方存在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重大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在守约方书面通知期限内对其违约行为不予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解除不影响一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除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解除后，甲方应自协议解除之日起十日内将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股权款及向新古马岭公司增资的全部增资款一次性退回给丙方。

第二十五条 经丙方认可有资质的单位确认古马岭金矿矿权区域的相关勘查资料中存在虚假、捏造、伪造、不符合地质勘探方法的信息和

行为，丙方有权解除或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是指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至交割日期间出现的，且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与不作为。

第二十七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终止。

第二十八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速递方式将有关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上的适当证据提供给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协议义务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第三十一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第六条所述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的，每延期一个工作日，甲方须按每个工作日人民币贰拾万元的标准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第十一条所述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的，每延期一个工作日，乙方须按每个工作日人民币贰拾万元的标准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各方同意，任一方未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的，每延期一个工作日，违约方应按每个工作日人民币贰拾万元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另有约定的，任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人民币贰佰万元，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 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第十三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协议各方及其顾问应对本协议的存在及内容保密；各方应对任何及所有披露的保密信息保密，除非 (a) 根据本协议包含的交易合理需要披露给其顾问； (b) 为了完成本协议所预期的交易所必需

的完成和提交任何档案或其他提交物所必需的披露；和(c)法院或政府部门强制的披露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为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各方可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补充协议或进一步法律文件，补充协议或进一步法律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通知及送达

(一)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它沟通应采用书面方式，并应按照以下联系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或送达给各方：

1、甲方：于林

联系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 7 委 1 组

传真号码：0435-56711234

联系电话：13604328047、18080563357

2、甲方：刘顺杰

联系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岭东路热电二区 2 栋 6 门 513 号

传真号码：0431-87810703

联系电话：15944549999、13604433939

3、丙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传真号码：0755-25170300

联系电话：0755-25170336

(二) 任何一方于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其它各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新其指定的联系的地址、传真号

码、电子邮件地址。

（三）本协议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列明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发给其它任一方的通知、要求或其它书面文件，在下列时间被视为送达：

- 1、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上列地址时；
- 2、如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在投邮日后的第二日；
- 3、如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第三十八条 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效力、解除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方自该争议提起之日起的二十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起诉。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正式生效以下列条件全部成立为前提：

- （一）经协议各方签字或（及）盖章；
- （二）经丙方董事会批准；
- （三）乙方与丙方签署《经营合作协议书》；
- （四）本协议各方均为合法的签约主体（见附件7相关证件）。

第四十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丙方持有贰份，新古马岭金矿持有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除非经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不可转让。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第四十三条 框架协议仅作为本协议条款的参考，本协议一旦生效，框架协议自动作废。

第四十四条 附件 8《股权转让协议书》仅作为协议各方办理股权转让时的工商登记之用，附件 8 之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之约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附件 1:《审计报告》

附件 2:《资产评估报告》

附件 3:《矿业权评估报告》

附件 4: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指令

附件 5:《原古马岭公司股东承诺函》

附件 6《关联方刘顺起的承诺函》

附件 7: 企业经营合法资质证件（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采矿权证、探矿权证）

附件 8:《股权转让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协议各方签章:

甲方:

于 林:

于林

或授权代表:

刘顺杰:

刘顺杰

或授权代表:

乙方:

孙连仁:

孙连仁

或授权代表:

丙方: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集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